

普府〔2021〕1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朱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朱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唐建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尹科强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

心)副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谭克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毕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张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务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舒乐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